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，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。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蔡宁、黄董良、陈农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
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